

建築物條例 (第 123 章)

(第 35 條)

命令的送達

本人現按照《建築物條例》第 35 條的但書規定，附上命令副本一份連同收件人的現成資料，詳情如下：

香港建築事務監督

建築物條例

(第 123 章)

建築事務監督根據第 28(3) 條規定頒布的命令

命令編號： DR00299/K/20

日期： 2020年3月20日

檔案編號： EB/4544/71/T02N

致： NOS.83, 83A, 85 & 85A KI LUNG STREET KOWLOON
的所有業主

本人認為，位於(地址) NOS.83, 83A, 85 & 85A KI LUNG STREET KOWLOON (中文地址只供參考：九龍基隆街83, 83A, 85 及 85A號)，即坐落(地段編號)九龍內地段第2801號餘下部分、九龍內地段第2458號餘下部分及九龍內地段第2800號餘下部分的建築物的排水渠欠妥。

2. 本人現行使《建築物條例》第28(3)條所賦予的權力，命令你(即業主)在 2020年4月17日 前的一段期間，進行以下工程：

就1字樓面向後巷的外牆的公用廢水管而言

- (a) 修葺/更換所有破損的雨水管、廢水管、便溺污水管及/或通風管。

本命令指定進行的所有工程，必須達到建築事務監督接受的標準，並須符合規例。

建築事務監督

(高級結構工程師 鄭子龍  代行)

附註

如你欲對這項命令提出上訴，可向建築物上訴審裁小組秘書發出上訴通知，該通知須於此項命令發出之日後不遲於21天送達上訴審裁小組秘書(地址：香港九龍彌敦道345號永安九龍中心10樓1005-06室；傳真號碼：(852) 3579 4971)。如需要進一步資料，請參閱隨同此項命令以掛號形式送交你的函件或登入屋宇署網址(www.bd.gov.hk)瀏覽。

本命令的正本已於命令發出當日張貼在有關樓宇一顯眼處。

2020年3月20日

建築事務監督
(總結構工程師鄧鴻維代行)